

## 从新加坡学习引发的思考

薛 颢

**【编者按：本文取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03 年 7 月编印的《狮城法治观感》一书，该书收录了 2002 年 12 月间上海检察官赴新加坡培训考察团成员的学习心得。作者薛颢先生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干部。】**

新加坡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经济发达、社会繁荣、环境优美的小岛国。新加坡共和国自 1965 年独立以来，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里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达国家之一，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这里政府运作规范，社会井然有序，政府官员和公民的守法意识都很强。整个社会充满了快速、高效的节奏和追求卓越的精神。岁末年初，笔者有幸随上海市检察机关培训团赴新加坡培训学习，有机会近距离接触新加坡的社会生活和法律制度。虽然短暂的 10 天使接触只形成了粗略的和表面的感受，但受益匪浅，深感其中有很多值得思考之处。

### 思考之一：以法管理社会，人民自觉守法

新加坡法律完备、精细严密，可操作性强。议会和政府颁布的一整套法律、法规和禁令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只要有可以而且应该控制的行为，都有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大到国家体制、政府部门的设立与职权，小到旅馆、停车场的管理，阴沟的清扫，无所不包，可谓事事有法可依。

有人说，在新加坡的街上，一不小心就会违法受罚，连交通管理线一直划到你门口，除非你不出门，出门一步就必须守法。的确，新加坡给人的第一印象是，环境干净、整洁，马路上交通管理标志和道路划线清楚明了，视野所及绿树多，行人少，看不见警察和交通协管员。行人和汽车严格按照交通管理指示各行其道，行人穿过马路时，看到行人红灯亮时都站住，而一亮绿灯，不管旁边有无车来，全都放心的往前走无需左顾右盼，车辆行到斑马线前肯定停下来让行人先过，绝没有汽车急急地顶在行人跟前或与行人争路抢道；该汽车通行时，没有行人会乱穿马路，驾驶员也不会为突然有行人窜出而担惊受怕。碰巧看见路上两辆汽车碰擦，不到 10 分钟就自己解决问题，没有争吵，没有呼啸的警车，也没有成群的警察，一切是那样自然、顺畅、秩序良好，行人和汽车和谐地统一在交通法规的管理之中。听课时提

问，这种状况是新加坡国民素质普遍较高，还是由于法律的威慑作用。老师回答，法律的威慑作用。在新加坡，乱丢垃圾、随地吐痰、在公共场所吸烟、开车闯红灯、乱停车等等都是犯罪行为，将受到处罚。如乱丢垃圾或在公共地方吐一口痰，可被罚款新加坡币 1000 元，开车闯红灯罚款新加坡币 180 元，这对普通市民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数额，所以有阻遏犯罪的作用。新加坡不仅有完备的法律，还有素质精良的执法队伍进行公正的执法，任何人违法都要受到制裁，没有什么可以

变通的。因此，执法活动得到人民普遍的支持。法律强制而公平的实施，培养了新加坡人自觉守法的意识，只要你不违法，就能得到安全和保障。可以说在新加坡形成了法律强制力使人不敢为，严格公正的执法使人不能为，法制管理下的社会秩序和安全环境使人不愿为的良好风尚。

由此想到，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管理法规不可谓少，但严格执行和自觉遵守的情况却不如人意，是由于众多的法规政出多门，各行其是，使被管理者无所适从；还是法规内容不够明确，弹性太大，使执法者难以执行；或是执法不公，有权有势者或投机的人违法可以变通，不受法律制裁，从而动摇了人们对法律的敬畏，丧失了对执法者的信任。等等。我们这些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应该认真想一想。

## **思考之二：法律是至高无上的，也是贴近百姓的**

在新加坡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无论权势多大，没有人能凌驾法律之上。法律维护法庭的绝对权威，法庭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付诸实施。因为其法律制度是为保护多数人的基本权利和安全而设立的，群体利益至上是新加坡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则。

在新加坡学习期间我们参观了新加坡初级法院的过堂庭、刑事审判庭和民庭。民庭没什么特别，如同一个比较大的办公室。过堂庭和刑事审判庭差不多，法庭的门厚重隔音，庭内高大，基本色调较深，法庭内不准拍照、摄影，感觉灯光不是非常亮堂。主控官、律师和法院的法律服务人员在开庭前的准备工作，没有人大声说话，整个法庭庄重、威严。当法官出庭时，法警一声响亮的起立口令，给宁静的法庭增加了震慑力。台上的法官审案时神情严肃、专著，眼睛基本上不看台下面是些什么人，如同初级法院徽标图案上手持天平，双眼用布蒙着的法律神冷峻、凝重。

法庭上没有人敢喧嚣，没有人敢不服从法官，否则将被控以藐视法庭罪。老师上课时举一案例，某人因家庭暴力被控上法庭，此君暴躁习性不

改，当庭殴打律师一拳，被法庭加控伤害他人罪和藐视法庭罪判刑六年，此人不服上诉，高等法院上诉庭终审判决再加刑四年。理由是，对自己所犯罪行为不仅不认，还要上诉，是对一审法庭的藐视，增加了司法成本。从这里看出，法庭的权威不光是在审判环境上，新加坡法律更注重在人们心目中树立法庭绝对权威的形象。

新加坡以法管理社会的方方面面，法律与百姓生活的联系是非常紧密的。法律面对老百姓的运作做到了非常的理性化和人性化。新加坡的初级法院包括地方法庭、推事法庭、少年犯法庭、验尸法庭、小额索偿法庭、家事法庭以及夜间法庭等等。其中，推事法庭审理一些由警察直接控上法庭的简单刑事案件；小额索偿法庭受理一些小数额的经济纠纷（5000 新加坡币以下）案件；家事法庭专门处理家庭纠纷，包括赡养费、领养子女、家庭暴力和夫妻人身保护令，及一切关于夫妻子女的法律问题；夜间法庭审理各政府部门包括建屋发展局、交通局等关于违反政府组屋条规与交通法规的案件，以及为那些白天没有空的当事人提供服务。这些法庭的设置，职能各有不同，然而都体现了新加坡法律方便诉讼，服务百姓的司法理念。

任何人都可以走进初级法院的大门，在宽敞明亮的大厅和走道里，有各种明显的引导标志，指示、标明各职能法庭的方向位置，墙上挂着随手可拿的小册子，介绍各种法庭的职能、诉讼须知和一些法律常识。此外，走道里还设置了一些咨询窗口，遇到问题可以随时咨询。走进这样的法院，如同走进了一所医院，病人按照各种导医指示到各科看病就诊，简单，方便，明了。严肃的法律在这里与老百姓产生了一种亲和力，法律贴近老百姓，百姓需要法律保护，法律是为百姓服务的。

法律的威严与法律为百姓服务是统一的，法律如果不能服务于百姓，也就丧失了其管理社会的机能。那么，我们在司法、执法工作中，在研究深奥的法学理论的同时，是否也应该多研究些怎样让法律贴近百姓，服务百姓？因为我们本身也是个普通老百姓。

### **思考之三：坚持适合本国国情、民情的法制之路**

新加坡共和国 1965 年独立，其法律制度是建立在英国的法律制度基础上的。由于完全承袭英国法律体系，繁琐的法律程序，漫长的诉讼期限，高额的司法成本，司法效率严重低下，案件大量积压，民众对此颇有怨言。为此，新加坡进行了司法制度的改革。国会首先立法，取消陪审团，以减少司法成本。1990 年大法官杨邦孝任职后，更是大力推动司法制度的改革，到

1994年4月8日，新加坡通过制定《司法委员会（废除）法令》正式断绝与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历史性联系，最高法院上诉庭掌握最终上诉权。

新加坡在争取司法自主权的同时，力求司法工作高效运作，以减少积案。比如，在初级法院实行过堂庭制度，即所有被控犯罪嫌疑人都必须经过堂庭初审，主审法官只问被控对象是否承认警方（包括贪污调查局、肃毒局、商业调查局等）的指控罪名和指控事实，若被控对象认罪，则采用简易程序再审或当庭判决；若被控对象不认罪，则择期开庭审判。笔者曾旁听一次过堂庭，在短短的10分钟时间里，法官断了三件案，其速度和效率可见一斑。另外，法院为方便民众诉讼，设立了夜间法庭、小额索偿法庭、家事法庭等等，使大量的民事诉讼案件在简易程序中快受理、快审结，大大减少了积案，提高了司法的效率。

新加坡是一个典型的施行严刑峻法的国家，法律对犯法犯罪的处罚相当严厉。法律规定除对罪大恶极者处以死刑（绞刑），对犯有严重罪行者处以终身监禁外，还对一些罪犯实行颇具特色的“鞭刑”的惩罚措施。此外，还广泛使用罚款，连使用公共厕所不抽水、在地铁上吃口胶糖等行为也被规定为犯罪，处以高额罚款。新加坡的从严执法，还表现为官民同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官是民，不管富贵贫穷，也不论是外国人还是本国公民，一旦犯罪都一律受到法庭的依法审判，面对严厉的刑罚。在新加坡的判例中有内阁部长及商业事务局局长因贪污与欺骗而坐牢的；也有菲律宾女佣谋杀罪成立而处以绞刑的；有世人所知的美国青年涂鸦私人财产被判鞭刑，连美国总统说情也不能幸免。因为，新加坡人坚持主惩小恶，以戒大恶，怂恿小恶如怂恿瘟疫一般，惩治小恶是防患于未然的刑罚理念。

新加坡的廉政建设成效显著，被列为全球最廉政的国家之一，有“廉政之邦”的美誉。新加坡在反贪倡廉过程中，除了各种廉政制度以外，《防止贪污法》和贪污调查局起着重要的作用。新加坡以前沿用的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颁布的“反贪污条例”，由于条文相当文弱、狭隘，贪污罪被列为不可逮捕的罪行；调查员没有足够的法定权力去有效的执行调查工作；罪证收集非常艰难等等，令很多贪污犯罪逃过法律制裁，贪污现象猖獗，充斥社会的各个层面。新加坡独立后，《防止贪污法》被定期检讨修改，确定了反贪局直接归总理公署领导，局长由总统任命，反贪局既是行政机构，又是执法机构的特殊地位。《防止贪污法令》明确界定了什么是贪污贿赂，即贪污行贿是不忠实地供给或提供任何报酬，或不忠实的接受或获得任何报酬的行为以对行贿人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从而袒护了行贿人的个人利益。并且对贿赂性报酬作了详尽、周密、宽泛的规定，其中包括金钱、礼品、贷款（包括

私人借款)、赏金、资金、酬金、高额保证金、其他财产和各种动产不动产的利息、支付款项、让与财产、全部或部分免除某种债务、优惠等等;以及服务、人情、机会、帮助、袒护和其他各种好处。公务员利用职权获取或给予他人其中任何一种,都是贪污行贿行为。在证据制度上适用不同于一般犯罪的推论,即只要公职人员的报酬,来之于签约人及其代理人,即为贿赂;被告人不能圆满说明其拥有的财产或财力的增值,即可被法庭作为证据证明任何证人在审判或调查中提供的关于被告人接受或取得任何报酬的规定性,以推定来源不明财产的来源;任何其他他人持有被告人的财力或财产及其增值鉴于与被告人的关系或者其他情况仍然视为被告人的。等等。《防止贪污法》还赋予贪污调查局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包括,贪污调查局局长和特别调查员可以不用逮捕证逮捕任何涉嫌触犯《防止贪污法》的人员,甚至是违反本法的行为存在合理怀疑的人员;调查局可以行使刑法赋予警方调查享有的一切权力外,还享有特别调查权,即无论任何其他法有任何规定,检察官授权调查局追查和要求当事人检举、交出任何银行账目、股份账目、购物账目、消费账目等资料和任何银行的任何保险柜;入室搜查和扣押权,包括授权特别调查员使用武力进入有关地点搜查。甚至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获取法官或局长法令期间可能延误时机,可以不需法令;检察官授权调查与嫌疑人及其妻子、子女有关的其他财东的帐册。可见新加坡能够成功地治理腐败,有效的控制贪污贿赂犯罪,是得益于立足本国国情,检讨以往得失,修改完善《防止贪污法》使之不断适应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不能简单的以好或坏来加以评判的,然而,在老百姓的眼中,能够有效的管理社会和控制犯罪的就是好的法律。否则如一纸空文,既无法执行也无人遵守。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改革、开放,方方面面都在大谈与国际接轨。我想此时是否更应该花点精力,深入研究一些适合于我国国情、民情的法律、法规和执法环境。

所有的法律都不可能完美无瑕,但追求完美的、理想的法律是人们永恒的信念。一国的法律制度应当是立足于本国的国情、民情而制定,并通过严格的司法执法,使之融入社会,令百姓敬畏而自觉遵守之。新加坡的国体、政体,社情、民情与我们国家有很大的不同,但新加坡成功的法制建设,确实有不少值得借鉴之处。学习别国法制建设成功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努力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这些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应当认真研究的课题,是我们工作永远的追求。